

## 一、基本规定

### 1. 道路都包括哪些？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 2. 车辆包括哪些？

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其中，“三轮车”是指用人力驱动的设计有三个车轮的车辆。“人力车”是指用手推或手拉方式驱动的两轮或独轮车。“残疾人专用车”是指肢体残疾的人单人使用的代步工具，包括人力轮椅车和设计时速在二十公里以下的残疾人用机动车。

### 3. 道路交通事故指什么？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 4. 道路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是谁？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 5.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 6. 对在道路上通过的车辆及行人等有什么规定？

首先，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其次，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其在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过。这里的“借道通行”是指行人在没有划人行横道的道路上通过车行道，车辆在转弯、会车、超车、掉头、停车时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再次，当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时，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过。这是指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过或者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中，遇有《条例》以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情况，无所遵循时，其通

行必须以保证交通安全为原则，如果由于违反这一原则发生了交通事故，应追究违反人的责任。但《条例》中其他条款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引用这个规定。

## 7. 公路是指什么？

公路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可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

## 8. 公路分哪些等级，其管理机关是哪些？

公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和专用公路五个行政等级。

国道是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是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县道是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

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油田、农场、旅游区、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 9. 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公路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公路事业。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依据公路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下列各项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实施。编制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负责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的检查和奖惩，采取措施提高路况，保证畅通。负责路政管理，处理违章，保护路产，维护公路养护施工的正常秩序。组织公路现代化养护、现代化管理技术的开发，负责交通情况调查和路况登记，培训公路专业人员，改善技术装备，交流先进经验，提高公路管理水平。调查研究 and 统计上报公路情况。⑥负责公路养

路费、通行费、过渡费等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等。

## 10. 国家对公路建设都有哪些规定？

公路发展规划应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公路发展规划必须遵循远近期结合、新建与改建相结合、平时建设与战时需要相结合、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从整体上提高公路网络的使用效果。

国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专用公路的建设规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各个行政等级的公路发展规划，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管理权限分别制定和审批。年度计划应与规划相衔接。凡经批准的规划有改变时，必须经原审批单位同意。

国家鼓励专用车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新建公路、改建原有公路，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公路新建、改建工程，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

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车辆购置附加费和部门养路费。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国道和重要省道的新建、改建，由国家和地方共同投资或用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养路费给予补助。县道建设主要依靠地方投资与民工建勤的办法实施，可用养路费给予补助。乡道的建设主要由乡（镇）自办，或者以乡（镇）为主，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边远、贫困地区的县道、乡道建设，可实行以工代赈的办法。边防、国防公路建设资金，另由国家专项投资解决。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应本着节省土地、少占良田的原则，做到“全面规划、充分利用、合理安排”。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县道需要征用、拨用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具体征用、拨用标准按“社会公益设施”的实际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造册登记，立案存档。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公路设计、施工应尽量适应地形变化，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对自然地貌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通过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的公路，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天然景观的协调。严禁损坏历史文物。修建公

路如可能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军事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以及公路与铁路立交所涉及的建设原则、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来源、组织实施、交接管理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凡属新建的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和改建的大中型项目，均应按国家《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在符合审批制度的前提下，各项程序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交叉；小型项目和乡道也可适当裁并一些程序。公路勘察设计任务必须由持有公路勘察设计证书的单位 and 法人承担。重大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采取招标办法，鼓励竞争，提高设计质量。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实行招标制。凡纳入国家或地方财政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凡利用外资和国际间贷款的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实行国际招标，但必须履行规定的批准手续。特殊公路建设工程或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可采取议标、邀标或投资包干方式组织施工。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筑市场管理、定额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理。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的建筑单位必须取得经公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发给的施工证书，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施工营业执照。公路新建、改建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修建完成后，应及时按国家《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办理交接手续。不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公路产权资料不完备的公路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新返工。

现有国道，省道穿过县级市和县城的路段改建时，可按“靠城不进城”的原则，避开城区另辟新线。新线工程由当地政府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凡根据县级市和

县城建设规划进行公路扩建的，由公路主管部门承担与现有公路技术标准相吻合部分所需的建设费用。提高公路技术标准和扩大工程规模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或确定提高标准和扩大规模的部门承担。地级市及其以上的大中城市出入口道路与干线公路连接处，已划为城市规划范围，但尚未形成街道的路段，其建设规划、计划及其实施以当地城建主管部门为主，公路主管部门配合协助。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新建、改建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分工，同时修建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绿化、交通工程、环境保护等设施，高速公路还应当同时修建监控、营运、服务、救护等设施。

## 11. 国家对于公路养护有哪些规定？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应及时修复损坏部分，周期性地进行中修，逐步改善技术状况，提高公路的使用质量和抗灾能力。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发布通告。当公路养护或施工作业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应在作业处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影响行车安全的，夜间还需设置红灯警示信号。在交通流量大的公路上进行中修养护或改建施工，可能造成交通堵塞时，公路管理机构应函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疏导交通，需中断交通的，应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共同发布通告。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路养护采取

下列组织形式：国道、省道主要由固定（合同制）专业工人养护，适当利用民工建勤采备砂石材料，县道以建勤轮换工养护为主，但每个养护道班应至少配一个固定（合同制）养路专业工人；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养护。公路养护道班一般按每十至十五公里设立一个，也可根据养路机械化程度、路面等级和养护难易程度的变化，设置大道班（或养护工区）延长其管养里程。人烟稀少和边远地区的公路，也可实行机械化养护队定期巡回养护。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应本着珍惜民力的原则，做好民工建勤工作。公路沿线农村成年劳动力每年每人不得超过三个建勤工日。车船运输工具每年每台件不得超过两个建勤工日。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排水设备、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实施综合治理和全面养护，防止公路环境污染，美化路容路貌，减少水毁损失。公路、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发生损坏、承载力不足或出现险情时，公路管理机构除及时通知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减速行驶、单向行驶、限载行驶或封闭绕行的交通措施外，应尽快落实维修、加固、修复的工程措施。

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养路费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滥用、截留、拖欠养路费。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期修复。公路遇有大量雪阻、塌方、水毁、泥石流、沙埋、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时，公路主管部门可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动员附近驻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进行紧急抢救，尽快恢复通车。当国道中断交通两天以上时，应将阻、通情况及时报告交通部门和省、直辖市、自

治区人民政府。省道、县道、乡道中断交通的报告程序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规定。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办理长期或临时拨用手续。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机构应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边坡、分隔带，本着因路制宜、稳固路基、防护边坡、保障安全、美化路容、改善环境的原则实施公路绿化。对公路花草林木，只许作抚育和更新性质的修饰或采伐。需要更新砍伐公路林木的，国道、省道须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县道须经地（州、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乡道须经县（旗、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 12. 国家对于路政管理有哪些规定？

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以下简称路产），依法查处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毁坏路产的行为，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审理跨越公路的其他设施建筑事宜，核批公路的特殊利用、占用和超限运输，维持公路渡口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正常秩序，保护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等。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按国家规定着装，佩戴〔中国公路路政〕胸徽，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证”及指挥旗（灯）。路政巡查车辆须装有“路政管理”标牌和标志灯饰。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设置电杆、变压器、地下管线及其他类似设施。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类似临时设施。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及其他类似堆积物。挖掘、采矿、取土、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种植作物、烧窑、制坯、沤肥及其他类似作业。任何违章利用、侵占、损坏路产的行为。

在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淘金开矿、修筑堤坝、压缩或扩宽河床、烧荒、刷坡、爆破、取土、伐木或进行其他类似作业。倾倒垃圾、污物，堆放或倒运物资，停泊船只、排筏或进行其他类似活动。有任何妨碍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在公路两侧从事开山、采矿、伐木和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公路设施的安全；如有危及的可能时，从事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在作业前报告当地公路管理机构，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发生危及路产安全的，须立即停止作业，听候处理。

超过公路和公路桥梁、隧道、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任意通行；必须通行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妨碍交通的，还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由超限运输单位承担公路管理机构为此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修复损坏部分所发生的费用。履带车、铁轮车，以及类似可能损害路面的其他运输机具，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必须通过的，按前款规定办理。机动车辆制造、修理厂家不得擅自在公路上试车；必须试车的，应事先征得当地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签订协议，悬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指定路段，设置试车标志，并明确由厂方向路方缴纳公路损坏补偿费。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地下管线或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或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征得公路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协议，并承担按原公路技术标准修复或商定按规划标准改建公路的费用；影响交通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修建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必须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规划、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各项几何尺寸及净空的要求，因施工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损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构造物或设施，其建筑设施边缘与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的最小间距必须符合以下规定：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附近还须满足公路长远发展规划标准的行车视距或改作立体交叉的要求。

在公路上增设交叉道口，需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修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及公路收费稽查站卡。

通过公路渡口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渡口和路政管理人员的调度及指挥，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细则，侵犯公路合法权益、造成路产损坏或严重危及路产安全的单位、个人或车辆，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有权对当事者和案发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和查处，并按条例的规定，责令赔偿损失；对驾车逃逸者可通知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或赶赴交通检查站会同检查人员共同拦截，查处其违章行为。

### 13. 国家对于公路规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有什么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怎样处理？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路费、通行费、过渡费，以及其他规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平调、挪用、滥用、截留、挤占公路规费。各项公路规费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可制定实施细则，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凡领有牌证的车辆均应按规定缴纳公路养路费（属国家规定暂免征收的除外）。凡利用贷款和需要偿还的集资修建的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的公路渡口，所有车辆通过时都要按规定缴纳通行费和过渡费（属国家规定免征的除外）。凡购买国内生产、组装及国外进口的各种机动车辆都要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属国家规定暂免征收的除外）。省级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按“收管用一体，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严格审查”的原则，负责公路养路费、通行费、过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车辆购置附加费由交通部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将所代征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费款及时存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专户，由各地工商银行负责划转，任何代征、代管单位不得动支。对拖欠、逃缴公路规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课以滞纳金；对情节严重、倒换车牌或伪造、涂改征费凭证的，还应处以相当所欠费款一至五倍的罚款。对非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的任何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擅自征收公路养路费、通行费、过渡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应没

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不超过全部非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同时对当事者及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相当其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及公路征费稽查站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其征费和征费检查工作，也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公路征费人员执行公务按国家规定着装，佩戴〔中国公路征费〕胸章，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征费检查证”和指挥旗（灯）。公路征费车辆须装有“公路征费”字样的标牌和专用标志灯饰。公路规费征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征费政策，遵守各项公路征费管理规章，秉公办事，不得乱设卡、滥收费、乱罚款和循私舞弊。各种公路规费征收票证和处罚单据，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核发。

公路养路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办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用于收费公路或桥梁、隧道的养护及收费人员、设施等正常开支外，只能用于偿还贷款和需要偿还的集资。对收取的过渡费的使用视同养路费，除以渡养渡的必要开支外，主要用作改渡为桥的建设资金。征收的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主要用于国道、特大公路桥梁、隧道、重要立体交叉枢纽工程，以及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省道的建设。

#### 14. 对违反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有什么处罚措施？

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对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情况，责令其归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15.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应怎样处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当事者对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单之日起七日内向上一级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对上一级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还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报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6.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应怎样处理？

各级公路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公路管理人员受本单位或上级单位负责人指使、纵容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除追究其本人的责任外，并应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 二、道路管理

### 17. 交通信号有哪些，应遵守哪些规则？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其中，指挥灯信号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车道灯信号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人行横道灯信号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绿灯闪烁时, 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 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 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交通指挥棒信号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直行信号: 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 然后向左曲臂放下, 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 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 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 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 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 准许车辆左小转弯; 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 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 左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 不准车辆通行, 但已越过停止线的, 可以继续通行。

手势信号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直行信号: 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 手掌向前, 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 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 右臂向前平伸, 手掌向前, 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 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 准许车辆左小转弯; 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 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 左臂向上直伸, 手掌向前, 不准前方车辆通行; 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 车辆须靠边停车。

如果灯光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应怎么办?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 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